

(上接 C6版)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 (万元)	专项资管计 划的持有比 例
1	戴勇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30	0.96%
2	蔡礼彬	商用车国内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3	曹海峰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30	0.96%
4	曹鸿飞	质量中心质量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5	常城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6	陈锋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	1.21%
7	陈力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8	陈其雨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10	0.88%
9	陈自航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10	陈清玉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42%
11	陈兴源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50%
12	陈熠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3	程亚运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4	赵彦明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15	邓小梅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6	丁咚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54%
17	董讯诗	乘用车国内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8	杜友耀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19	范鑫	董秘办证券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20	方泽鑫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21	费朝辉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22	戈锦锋	计划与物流中心计划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23	管晓磊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24	郭继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25	郭尧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26	何健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27	何罗毅	工程技术中心工艺开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28	何晓飞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200	0.83%
29	何友东	APU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30	贺彪	工程技术中心工艺开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31	贺俊杰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32	侯杰	商用车国内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33	侯义明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34	胡新月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35	胡海龙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36	胡厚盾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54%
37	胡攀峰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38	胡晓东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39	胡晓飞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40	黄俊强	运营管理与精益数字化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41	黄顺峰	APU事业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54%
42	纪辉强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200	0.83%
43	贾国新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44	姜艺伟	人力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45	金涛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46	晋孝龙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220	0.92%
47	李常鑫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48	李德刚	生产部总监	核心员工	210	0.88%
49	李德贤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42%
50	李红伟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51	李佳佳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52	李佳明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53	李萌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54	李书进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55	李涛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56	李涌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54%
57	李忠玉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58	林小宝	乘用车国内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59	刘安康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60	刘宝林	工程技术中心工艺开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61	刘博强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62	刘畅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	0.83%
63	刘广	计划与物流中心计划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54%
64	刘华清	售后服务运营部售后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15	0.48%
65	刘金云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10	0.88%
66	刘进	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15	0.48%
67	刘涛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68	刘铁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54%
69	刘万杰	电控车空事业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15	0.48%
70	刘兴亚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71	刘翔	质量中心质量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72	刘玉伟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0	0.79%
73	刘占锋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65	0.69%
74	刘志浩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75	马利	行政部总监	核心员工	210	0.88%
76	马世耀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77	蒙杰成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50%
78	牟超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	1.21%
79	牛尧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80	潘雨卿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81	彭湘陵	商用车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82	秦秀敬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42%
83	邱书楠	运营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84	瞿孝辉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10	0.88%
85	任亮	运营管理与精益数字化部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86	任思源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87	邵兆军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88	史伟	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230	0.96%
89	孙宝存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90	孙雪云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42%
91	孙永宝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92	谈正	销售部总监	核心员工	210	0.88%
93	唐爱珍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42%
94	唐艳艳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95	汪安宇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96	汪浩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97	汪永立	质量中心质量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54%
98	汪昱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99	王帮伟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0	0.79%
100	王波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01	王传宝	工程技术中心电气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102	王光辉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03	王军	质量中心质量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04	王乐乐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54%
105	王力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0	0.79%
106	王琦	海外销售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65	0.69%
107	王庆丰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5	0.65%
108	王树昊	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09	王婉婉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10	王小龙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30	0.96%
111	王星星	质量中心质量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112	王奕龙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13	王瑛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0	0.79%
114	吴妮妮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90	1.21%
115	吴耀宗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0	0.79%
116	肖志良	计划与物流中心计划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17	谢彬	电源事业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15	0.48%
118	谢双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	1.21%
119	熊毅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20	曾智勇	质量中心质量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10	0.46%
121	徐端阳	计划部总监	核心员工	230	0.96%
122	徐西华	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战略规划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23	徐小龙	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24	许久先	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25	许小华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26	薛辉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0	0.79%
127	薛云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128	闫四雷	质量中心质量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29	严乐阳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54%
130	熊秀龙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54%
131	阳科	质量部总监	核心员工	290	1.21%
132	杨柳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133	杨庆虎	计划与物流中心计划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34	杨善诚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6.25%
135	杨伯然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136	姚斌斌	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37	姚云鹏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50%
138	殷威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50%
139	余晖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42%
140	袁宝刚	总经理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15	0.48%
141	袁金奇	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230	0.96%
142	张彬	销售部总监	核心员工	220	0.92%
143	张纪星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144	张杰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45	张孟	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46	张鹏真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54%
147	张琛创	乘用车国内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48	张太之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0	0.79%
149	张伟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10	0.88%
150	张稳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151	张尚向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30	0.54%
152	张小东	商用车国内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53	张志勇	质量中心质量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54	赵志根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155	郑超	研发部总监	核心员工	335	1.40%
156	郑鑫	工程技术部总监	核心员工	335	1.40%
157	钟辉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6%
158	周峰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159	周韩愈	战略规划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210	0.88%
160	周耀	计划与物流中心计划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61	周滔滔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62	周毅敏	运营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63	朱杰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64	朱润泽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165	朱险峰	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166	朱兆亮	工程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42%
167	朱雅童	研发中心研发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42%
168	邹坪创	生产运营中心生产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0.46%
合计金额				24,000	100.00%

注1:君享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条件
君享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君享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君享1号资管计划是否符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9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82,000万元。
2025年9月10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9月1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配售条件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限售期限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符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

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9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信息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9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5年9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